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致力兩岸稅務交流不遺餘力，已為對岸各地稅局來台參訪指定交流對像，繼 5 月份遼寧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武漢市審計局來訪後，6 月份山東省青島市國稅局由于光副局長(圖右六)率團前來訪問，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理事長(圖若七)親自熱烈接待。于光副局長非常感謝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提供此次的交流，也邀請吳理事長率團回訪，由渠等盡地主之誼。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跨國避稅防堵更上一層

背景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法國巴黎代表中國大陸簽訂《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成為《公約》的第 56 個簽約國，中國大陸立法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更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批准了《公約》。

《公約》是一項原由歐洲委員會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所發起，通過國際稅收合作來打擊跨國避稅行為以維護國際稅收秩序的多方公約；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約》的簽約國家或地區已達到 70 個，而有 48 個國家已提交了批准書。

修訂後的《公約》內容共有 6 章 32 條，其中規定的國際稅收徵管合作模式包括跨國稅收情報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協助跨國追繳稅款(Assistance of Recovery)和相關法令文件提供(Service of Documents)。

中國大陸批准的《公約》內容

■ 《公約》適用的稅項

中國大陸將目前絕大多數依法徵收的稅種都納入在《公約》的範圍內，使稅局在對關稅或增值稅等重大稅項進行調查時，可方便向交易對方所在國(地區)取得資料。

■ 中國大陸對《公約》的保留

《公約》考量各國的需求與環境可能不同，規定簽約國可對部分條款進行保留，而相較於其他簽約國，中國大陸保留的條款較多，其中包括：稅款追繳、稅收保全及相關法令文件提供等，基於對等原則，中國大陸也不能向其他簽約國的稅務機關提出涉及保留條款的要求。

■ 中國大陸適用的徵管合作模式

除了上述提及的保留條款外，《公約》中的其他徵管合作模式都適用於中國大陸，其中明確將同期稅務檢查¹與境外稅務檢查²列為稅收情報交換的方式。

■ 《公約》的保密性

雖然《公約》中已經對簽約國的保密義務進行嚴格規定，但納稅人對自身的稅收情報被交換到國外的保密性仍然存有疑慮，擔心因此洩漏商業機密。全國人大常委會雖在聲明中表示，向其他簽約國提供納稅人的稅收情報前，可通知納稅人，但這並不是稅務機關的義務。

資誠觀察

不論是在稅項的涵蓋範圍上，或是稅收徵管合作模式的多樣性上，《公約》都較稅收協定或是稅收情報交換協定的涵蓋範圍更為廣大，且《公約》尚有前述兩者所沒有的多邊性，後來的簽約國可享受一次與數十個國家簽訂《公約》的便利，都將使得這樣的防堵跨國避稅平台更加展開，未來利用各國稅務機關資訊不對稱來進行避稅的行為將更無所遁形。

雖然中國大陸對於《公約》有較多的保留，但在稅項及情報交換形式上仍有相當程度的擴展，在面對稅收情報越來越透明的環境下，跨國企業應重新檢視集團提交與中國大陸及其他各國稅務機關資料的申報資料是否有矛盾之處；除了一般較為重視的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資料及轉讓定價同期資料的一致性外，也應重新檢視中國大陸對外交易中各國交易稅與關稅之提交資料是否一致，使集團對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稅局之口徑保持一致，以降低雙重課稅的風險。最後仍要提醒台商，切勿以台灣經驗低估大陸稅局取得境外資料的能力，在全球反避稅的風潮下，作好全球稅務治理才能降低稅務風險。

¹ 同期稅務檢查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簽約國對有共同利益的納稅人同時進行稅務檢查，並互相交換其在稅務檢查中所獲得的稅務情報。

² 境外稅務檢查是指一簽約國的稅務機關至另一簽約國進行實地訪查以獲得或查證涉稅事項。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